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满三年任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方大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应到职工 64 人，实到职工 63 人。与会职工以 6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熊建明先生、周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尹常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熊建明先生、周志刚先生直接进入董事会，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尹常健先生直接进入监事会，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介

1、熊建明：男，60岁，工商管理哲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及南昌大学兼职教授。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设计研究院、深圳市人民政府蛇口区管理局等单位，曾任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二、三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半导体照明产业促进会创会会长、深圳市江西商会会长、深圳市南山区工商联主席、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名誉会长等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59,771股。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周志刚：男，55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营销总部部长、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尹常健：男，49岁，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全资子公司方大建科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